记录编号: 0000-03006-44

版本: B

资产处置公告单 (打包处置项目)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拟对广西浩源投资 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,该资 产包债权本金为 26,603.67 万元(利息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 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)。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 要分布在南宁等地区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 织,并应具备注册资本真实足额、信用良好、资金来源合法等条件, 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资产公司 工作人员、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、会计师、 评估师、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 融机构法人; 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、债务 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、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: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: 不 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等: 不属于标的债权 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;不属于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;不属于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、受让标的 资产的主体。

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,网址www.cinda.com.cn。

公告有效期: 20 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: <u>20</u>工作日,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广西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: 唐女士

联系电话: 0771-5758603

电子邮件: <u>tangmengying@cinda.com.cn</u>

分公司地址: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 11-12 层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: 0771-5758623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:

<u>libaihua@cinda.com.cn</u>

(网站)资产包明细表: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本金	担保方式	案号	股票保全 情况	查封股数 (万股)	不动产 保全情 况	备注	判决本金	判决利息计算方法	判决内容
1	广现投有公西来资限司	2, 300. 00	抵押保证	(2022) 桂 01 民 初 502 号	22. 8. 9 查 封朱蓉娟 北海国 股票	366.04	查展名于市区路号曼20不(物封贸下南青金52-1方顿8分子方顿8户种	一判已效国股股22万(质首审决生;发份票7股未押封	2, 300. 00	(1) 欠息: 3200元; (2) 逾期利息: 自 2020年10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以本金3600万元为基数、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、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300万元为基数,均按月利率2%计付。	(1) 9 名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 朱蓉娟、彭韬、刘显桂、罗向东、南宁市翠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、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;(2) 对南宁市名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①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-1 号东方曼哈顿商住楼 20 层共 7 套房, ②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-1 号东方曼哈顿商住楼 25 层 2502 号房; (3) 对创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: ①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-1 号东方曼哈顿商住楼 7 层共 2 套房, ②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-1 号东方曼哈顿商住楼 6 层 608 号房;(4) 对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①南宁市白沙大道 39 号锦绣江南 2 号楼 1 层共 2 间商铺,②南宁市白沙大道 39 号锦绣江南 2 号楼 2 层共 23 间商铺,③南宁市白沙大道 39 号锦绣江南 3-6 号楼 2 层共 23 间商铺,③南宁市百沙大道 39 号锦绣江南 3-6 号楼 2 层共 23 间商铺,3 南宁市西乡大道 39 号锦绣江南 3-6 号楼 2 层共 2401号房,④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 17 号金达花园 10 号楼共 11 套房
2	广浩投有公	1,800.00	保证	(2022) 桂01民 初475 号	22. 8. 9 查 封朱蓉娟 北海国发 股票	490. 35			1,800.00	(1)借款期限内欠息 1143440 元; (2)逾期利息:以 1800万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,自 2020 年5月31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。	(1)8名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千艺大 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、南宁 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彭韬、朱蓉娟、刘显桂、罗向东; (2)案件受理费 170517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元,由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述 8 名保证人共同负担。

3	南市维贸限司	1, 400. 00	保证	(2022) 桂 01 民 初 476 号	22.7.27 查封彭韬 北海国发 股票	347. 27	查韬位宁宁湾中通明东 2103 号 抵押物	1, 400. 00	(1)借款期限内欠息 2053000元; (2)逾期利息:以1400万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2%,自2020年6月28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。	(1)8名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千艺大 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、南宁 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彭韬、朱蓉娟、刘显桂、罗向东; (2)案件受理费146425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,由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及上述8名保证人共同负担。
4	南市维贸限司	2,000.00	保证	(2022) 桂01民 初474 号	22. 8. 9 查 封朱蓉娟 北海国发 股票	540. 79		2,000.00	(1)借款期限内欠息 2804800 元; (2)逾期利息:以 2000 万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,自 2020 年10月9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。	(1)7名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千艺大 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、南宁 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朱蓉娟、刘显桂、罗向东; (2)案件受理费 183757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元,由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及上述7名保证人共同负担。
5	南市维贸限司	2,000.00	保证	(2022) 桂01民 初477 号	22. 8. 12 查封朱蓉 娟北海国 发股票	472. 31		2,000.00	(1)借款期限内欠息 1623033 元: (2)逾期利息:以 2000 万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,自 2020 年10月9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。	(1)8名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千艺大 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、南宁 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彭韬、朱蓉娟、刘显桂、罗向东; (2)案件受理费 165782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元,由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及上述 8 名保证人共同负担。
6	广 浩 投 有 公	350.00	保证	(2021) 桂民初 4094 号	无		无	1,000.00	以 1000 万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2%,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	(1)7名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千艺大 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、南宁 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朱蓉娟、刘显桂、罗向东; (2)案件受理费 110252元、公告费 390元,由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述7名保证人共同负担。

	小计	9, 850. 00			首封股票 数合计	2, 216. 76					
7	广浩投有公	5, 010. 36	抵 押+ 保 证	(2022)	2023. 2. 10 查封朱蓉	3, 760. 57	无	国股股 37 60 股件行,行号 20	9, 009. 93	(1) 利息: ①以本金人民币 50,103,580.00元为基数,利 息按 LPR 四倍计算,从代偿日 2022年3月4日起计算至偿还 代偿款时止,②以本金人民币	(1)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互相对其本金、利息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(2)23 名保证人对本金、利息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(2)23 名保证人对本金、利息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(2)23 名保证人对本金、利息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(2)23 名保证人对本金、利息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(2)23 名保证人对本金、利息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、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 名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 名展贸易有限公司、广西组基贸易有限公司、广西鼎品贸易有限公司、广西相基贸易有限公司、广西鼎品贸易有限公司、广西加速等理有限公司、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大学、企业、高宁市新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南宁市干艺大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创声投资有限公司; (3)在对本金、利息以及违约金范围内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:对应信达4笔代偿债权的抵押物为:南宁锦绣江南和东方明珠小区房产73间
8	广浩投有公西源资限司	3, 999. 58	抵 押+ 保 证							39,995,766.67 元为基数,利息按 LPR 四倍计算,从代偿日2022年3月7日起计算至偿还代偿款时止; (2)违约金9,009,934.67元	
9	南市维贸限司	4, 883. 28	抵 押+ 保 证	桂01民 初821 号	超野木谷 娟持有的 北海国发 股票				7, 743. 74	(1) 利息: ①以本 金人民币 28,604,600.00 元为基数,利 息按 LPR 四倍计算,从代偿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至偿 还代偿款时止,②以本金人民	
10	南市维贸限司	2, 860. 46	抵 押+ 保 证							币 48,832,799.98 元为基数, 利息按 LPR 四倍计算,从代偿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计算至 偿还代偿款时止; (2)违约金 7,743,739.99 元。	
,	<u>'</u> ነት	16, 753. 6 7			轮候冻结 股票数	3, 760. 57			16, 753. 6 7		
1	 计	26, 603. 6 7			已查封的 股票总数	5, 977. 32					

特别提示: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,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- 注:一. 公司对外网站的资产处置公告不必加公司网址 www. cinda. com. cn。二. 报纸资产处置公告不需要加资产包明细表。